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4-03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被担保人：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可克达拉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生物”）及其全资子公司可克达拉金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能源”）。

●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拟分别为金海生物和金海能源不超过 19.2 亿元和 6.81 亿元的 8 年期项目贷款额度提供全额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海生物和金海能源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0 元。

●本次担保有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

1. 截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9.87%。

2. 公司本次拟担保的对象为新设立公司，均处于筹建阶段，敬

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 60 万吨玉米深加工及配套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 60 万吨玉米深加工及配套热电联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8）。为保障 60 万吨玉米深加工及配套热电联产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项目的实施单位金海生物和金海能源分别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期限为 8 年、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9.2 亿元和 6.81 亿元的项目贷款用于该项目的建设；公司拟分别为金海生物和金海能源的上述贷款额度提供全额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承担的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 3 年。金海生物和金海能源须提供反担保保证，金海生物的少数股东霍尔果斯创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海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悦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金海生物的股份全部质押给公司，分别按其持股比例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保证。上述担保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限以实际协议为准。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可克达拉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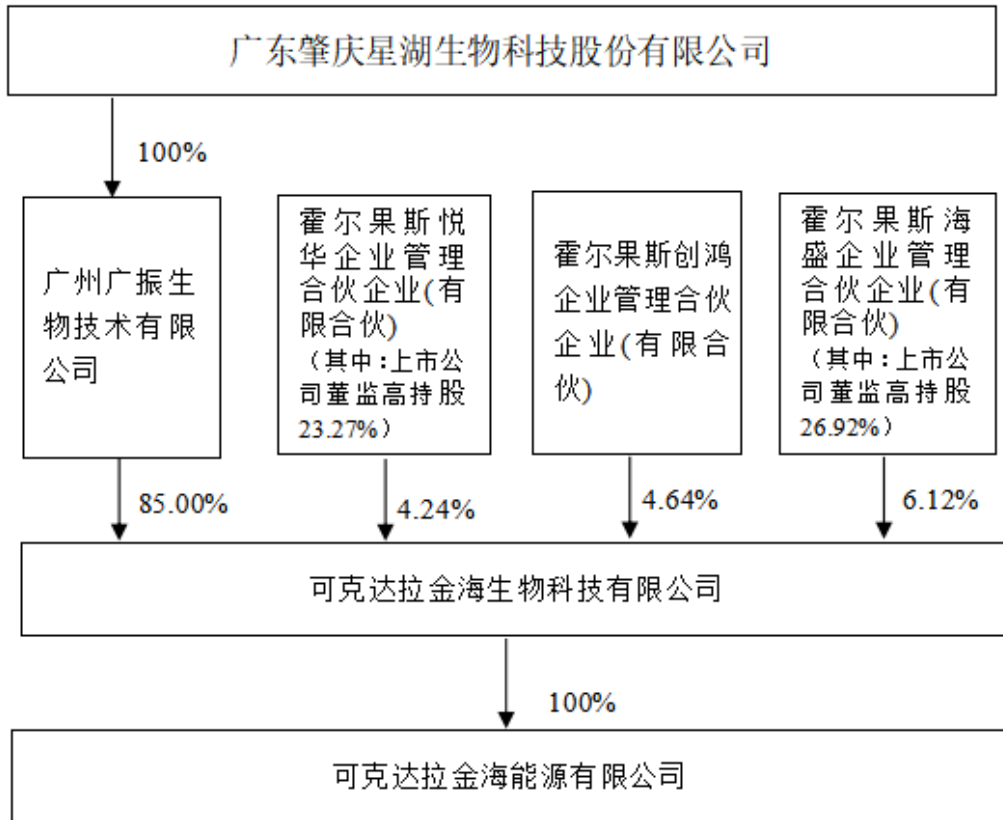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	2024年5月16日	注册资本	121,500万元
注册地点	新疆可克达拉市宁远路211号众鑫公寓3211室	法定代表人	倪宁
经营范围	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饲料生产;肥料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等		
财务状况	公司目前处于筹建阶段,暂无相关财务数据。金海生物是公司间接持股85%的控股子公司,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其他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或有事项。		

(二) 可克达拉金海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5月17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注册地点	新疆可克达拉市宁远路211号众鑫公寓3212室	法定代表人	王佳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煤炭及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肥料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财务状况	公司目前处于筹建阶段,暂无相关财务数据。金海能源		

是公司间接持股 85%的控股子公司，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其他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或有事项。

三、被担保人与公司的股权关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金海生物和金海能源本次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以及公司本次为上述贷款提供全额担保，是为稳步推进 60 万吨玉米深加工及配套热电联产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金海生物为公司的三级控股子公司、金海能源为公司四级子公司，在担保期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经 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金海生物和金海能源以其未来形成的资产对公司为其本次的担保提供反担保保证，金海生物的股东霍尔果斯创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海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悦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金海生物的股份全部质押给公司，分别按其持股比例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保证，保障了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0.1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9.87%，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9 日